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宋111上604字第11300035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景崇、莊育哲、莊素婷、王文怡如公告事項二所示之訴訟文書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04號黃隆洋等與黃富榮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黃景崇、莊育哲、莊素婷、王文怡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公告之文書：

(一)113年4月9日下午4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12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(二)同年1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(三)112年12月14日陳述意見狀繕本1件。

(四)同年12月21日陳述意見狀繕本1件。

(五)同年12月25日陳述意見狀繕本1件。

(六)113年1月5日補充陳述意見狀繕本1件。

(七)同年1月25日補充陳述意見狀繕本1件。

(八)同年2月1日陳述意見狀繕本1件。

(九)同年2月5日陳述意見狀、陳報意見繕本各1件。

(十)同年2月15日表示意見狀繕本1件。

(十一)同年2月21日陳報意見狀繕本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

書 記 官 陳盈璇

